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企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诚信经营，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励建筑业企业创优争先，做大做强，提高综合实力，推动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是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表彰先进企业的荣誉奖项，原则上每年度评选一次。申报评选工作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评选范围

(一) 市场行为规范，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建设，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享有较好的声誉；

(二)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经营，重合同、守信用，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在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在质量管理上有所创新，重视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应用及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建筑节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 企业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按时做好信息、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 对上报的信息及各项统计数据认真核对填写, 信息完整、准确、真实;

(五) 专业管理和综合管理水平较高,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健全, 现代化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处于本行业先进水平;

(六) 各项目管理架构人员专业配套, 按规定到岗到位, 服务良好, 业主满意度较高。

第四条 报名评选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报:

(一) 在佛山市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工商登记注册或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 自觉接受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监管, 承认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章程;

(二) 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登记, 且当前诚信等级为 B 级以上;

(三) 在评选年度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未受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重点监控范围, 未因劳资纠纷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

(四) 在佛山市南海区内有税务登记, 依法缴纳税款。

第五条 申报资料

(一)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申报表(原件);

(二) 受到通报表扬的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评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 评选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

(五) 评选年度企业统计报表 (复印件);

(六)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 (施工/监理) 评分表提及的其它证明文件 (复印件);

(七) 订装要求: 申报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编制目录和页码, 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备原件核查), 并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 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 容易辨认。

第六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每年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评选工作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委员会 (简称“评委会”) 负责, 评委会成员由协会秘书处和评优专家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七条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为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活动的常设机构, 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 受理申报、投诉、评选情况的通报; 获奖名单的公示、公布及颁奖等相关工作。申报材料交由协会市场技术部统一受理。

第八条 评选活动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择优、注重诚信、尊重事实、鼓励先进、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 在满足评选条件的情况下评选出年度先进企业 (原则上达 80 分以上), 评选结果公布前由我协会在官网上 (<http://www.nhcia.org/>) 进行公示。

第九条 对于公示期内无存在投诉问题的企业, 我协会将予以表彰, 并授予“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

称号。

第十条 评委在评选工作中若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取消其评委资格，且不得再作为我协会组织的所有评优工作的评委人选。

第十一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称号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并收回其牌匾或证书，并暂停其参与我协会所有评优活动资格三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